

中国税务快讯

第三十七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 2016 年第 53 号公告明确预付卡增值税税务处理

本期快讯讨论的法规：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53 号。

背景

2016 年 8 月 18 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 2016 年第 53 号公告（以下简称第 53 号公告），进一步解释了预付卡（抵用券、礼品卡）适用的增值税税务处理规定。新的规定于 2016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此前已发生未处理的事项，按照 53 号公告规定执行。

简单来说，新的增值税规定持卡人使用预付卡购买货物或服务时产生增值税纳税义务，而非在预付卡销售或充值时产生。新规定改变了此前预付卡业务在中国的一般增值税处理，尽管此前税法并没有明确规定相关业务的增值税处理方式。

预付卡的增值税税务处理常常看似简单直接，但在全球施行增值税的国家中很多都对预付卡的税务处理遇到许多困难。例如欧盟曾出现多例逃税或滥用税务规定的情况，以及欧盟各国对增值税处理不一致的问题，这也是欧盟委员会近期提议统一税务处理的主要原因。值得思考的是，欧盟采取的税务处理方式同中国截然相反——在欧盟，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在发售时产生纳税义务（当预付卡兑换物的全部相关税务信息在预付卡发售时已知时），而非在持卡人使用预付卡购买货物或服务时产生。

中国采取的税务处理方式可能受到大部分的商家欢迎，但仍会导致复杂的税务处理及不确定性，我们将在下文中进行解释。

53 号公告把预付卡界定为以特定载体和形式发行的用于兑付货物或服务的预付凭证。53 号公告进一步区分单用途卡仅限在同一企业、集团或同一品牌特许经营体系内兑付，而多用途卡由中国人民银行许可的支付机构发售，并可在发卡机构之外多家商户兑付。举例来说，可供顾客在一家购物广场内的多家不同商户兑付货物或服务的卡片是一种常见的多用途卡。随着电子商务平台与数字支付系统在中国的兴起，电子形式的预付卡更加值得关注，以密码、串码、图形、生物特征信息等为载体的虚拟卡也属于预付卡的范畴。

在下面的表格中我们总结了单用途预付卡与多用途预付卡的相关增值税税务处理规定。

	单用途预付卡	多用途预付卡
预付卡发售时不产生增值税纳税义务	售卡方在发售预付卡时以及持卡人在充值预付卡时无需缴纳增值税。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支付机构（售卡方）发售预付卡时以及持卡人在充值预付卡时无需缴纳增值税。
手续费、管理费等需缴纳增值税	售卡方因发行或者销售单用途卡并办理相关资金收付结算业务取得的手续费、结算费、服务费、管理费等收入，应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	支付机构（售卡方）因发行或者受理多用途卡并办理相关资金收付结算业务取得的手续费、结算费、服务费、管理费等收入，应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
售卡方可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售卡方可向购卡人、充值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支付机构（售卡方）可向购卡人、充值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预付卡兑付时应缴纳增值税	持卡人使用单用途卡购买货物或服务时，货物或者服务的销售方应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且不得向持卡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持卡人使用多用途卡，向与支付机构签署合作协议的特约商户购买货物或服务，特约商户应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且不得向持卡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销售方/商户向售卡方开具发票	销售方与售卡方不是同一个纳税人的，销售方在收到售卡方结算的销售款时，应向售卡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并在备注栏注明“收到预付卡结算款”。售卡方从销售方取得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作为其销售单用途卡或接受单用途卡充值取得预收资金不缴纳增值税的凭证，留存备查。销售方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特约商户收到支付机构结算的销售款时，应向支付机构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并在备注栏注明“收到预付卡结算款”。支付机构从特约商户取得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作为其销售多用途卡或接受多用途卡充值取得预收资金不缴纳增值税的凭证，留存备查。特约商户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毕马威观察

世界各国的实际经验表明，对于增值税而言，诸如销售储值卡一般的简单交易行为都会产生许多复杂的问题。国家税务总局颁布 53 号公告是希望借鉴其他国家的经验，对增值税条例进行解释说明与规范。

根据 53 号公告，我们针对这类在国际范围上出现的复杂问题提出以下几点解读。

如何界定预付卡？

53 号公告是一系列最新颁布关于预付卡法律法规的一部分，《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是由商务部发制定的，针对单一用途的预付卡的监管法规。除此以外，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支付机构预付卡业务管理办法》（下文两项规定合并简称《管理办法》）针对多用途预付卡业务也有明确的规定。

一般而言，在 53 号公告中所包括的适用增值税的预付卡仅包括受商务部或中国人民银行监管的预付卡。

《管理办法》中定义的单用途预付卡范围十分广泛，包括实体卡（磁卡、芯片卡、礼券等）和虚拟卡（有效密码、代码、图形以及生物信息等）。

正如上文所提到，随着数字化的进程，“预付卡”不再局限于实体卡片，电子形式的预付卡愈发常见，如电子礼品卡。53 号公告力图将适用范围扩大至所有可用于购买货物或服务的预付款本质界定预付卡，而不考虑其介质或形式。这个定义在一定程度上保证，随着数字支付系统兴起的虚拟“预付卡”在未来也将适用相关增值税规定。

尽管如此，53 号公告仍存在不明确的地方：相关规定是否适用于兑换特定货物或服务的预付卡（例如兑换指定家电的预付卡），而不适用于未指定兑换货物或服务仅标明金额普通预付卡（例如价值 100 人民币的预付卡）。另一点尚未明确的是，如果售卡方并未按《管理办法》进行备案登记或遵守其他要求，其发售的预付卡是否也需要遵循一般预付卡的增值税规定。

兑付时而非发售时产生纳税义务将对相应的会计处理有何影响？

53 号公告的主要目的是明确增值税在预付卡兑付时缴纳，而非发售时。基于预付卡意味着对货物或服务的提前支付，53 号公告采用的税务处理本质上是对纳税人优惠的。之所以说此规定是优惠的，是因为销项税的发生时间从发售时延后至预付卡兑换时。正因如此，界定一个支付手段是否属于“预付卡”的范围十分重要，这将对纳税义务时间以及是否可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产生影响。

在兑付时缴纳增值税的规定解决了一个重要问题：假如增值税是在发售时缴纳，因为预付卡可用于购买对应不同增值税税率的多种的货物或服务，预付卡适用的增值税税率将很难决定。而在兑付时缴纳增值税，销售方可以明确适用税率。

发售预付卡的商家需要确认自己的财务系统已经调整为在兑付时计算增值税。对于很多商家，相较于发售时，在兑付时计算增值税与他们采用的会计处理更为一致。

53号公告的发布同时引出了如何从之前发售时缴纳过渡到现在兑付时缴纳的问题。具体来说，如果预付卡于2016年9月1日前发售的，却在2016年9月1日后兑付，将会有重复征税的风险。逻辑上如果预付卡发售时已经缴纳增值税，那么在兑付时不应再次缴纳。

当赠送预付卡时应怎样处理？

53号公告对于忠实客户奖励计划的影响需要仔细考量。例如当忠实客户奖励计划将第三方的预付卡作为奖励赠送客户时，因为53号公告规定预付卡只在兑付时产生纳税义务，所以尽管可能存在争议，预付卡的赠与不会被视作应税销售。从另一个角度来看，53号公告并不适用奖励计划是因为它仅讨论了预付卡的“销售”应如何计税。此外，我们对多数忠实客户奖励计划是否需要受《管理办法》的监管持怀疑态度。

类似的，当雇主从第三方购买预付卡，并发放给其雇员作为奖励时，尽管有争议，增值税应由第三方商家在兑付预付卡时缴纳，而非由雇主在发放奖励时视同销售来缴纳。从政策本身的角度来看，这样的理解对双方的经济影响是合理的，因为雇主虽然不用就预付卡缴纳增值税，但也不能抵扣进项税。

未兑换或逾期的预付卡余额应如何进行税务处理？

53号公告并未就预付卡未兑换或未使用金额是否需要缴纳增值税作出规定。例如，持卡人在过期前没有使用预付卡，或持卡人所使用的金额少于预付卡的面值并放弃使用此差异。有些国家特别规定如果未使用或未兑换的金额在会计上确认收入，则该部分收入需缴纳增值税。

[以折扣价销售的预付卡应如何进行税务处理？](#)

如果预付卡是以折扣价销售，应使用预付卡的面值还是折扣后的价格来缴纳增值税并不清晰，然而 53 号公告没有解决这个问题。例如持卡者以 95 折人民币 190 元买了一张人民币 200 元面值的预付卡。若此持卡者使用此预付卡购买价值 200 人民币的货物或服务时，增值税到底应按 190 人民币还是 200 人民币缴纳。在欧洲，经过诉讼最终欧盟法院在 Argos Distributors 的案例中裁决增值税应根据发卡人销售取得的价格缴纳增值税，即例子中的人民币 190 元。但这并不保证同样的结果会在中国适用。

[售卡方应在开具给购卡方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中注明什么？](#)

如上所述，售卡方只可向购卡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虽然 53 号公告没有规定，但增值税发票中应注明销售的是预付卡，而不是使用预付卡购买的货物或服务。尽管如此，售卡方与购卡方之间依然会有一些分歧，因为购卡方通常会希望增值税普通发票上有一些其他的注明便于费用的报销，尤其是当预付卡将于以后赠送给他人使用时。

[如预付卡是通过涉及到企业之间交易的供应链销售该如何处理？](#)

53 号公告规定售卡方与货物或服务的销售方都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所以一般纳税人购买预付卡不可抵扣进项税额。因此，预付卡可能更适用于企业对消费者（B2C）交易。

如预付卡需要经过供应链的上游流通，例如从发卡企业到售卡企业，任何“增值”的费用可以通过征收应纳增值税的服务费用或其他费用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结论意见](#)

虽然 53 号公告有助于解释部分之前并不清晰的税务问题，并且采用的方式也对商家有利，但仍然尚有部分问题并未解决。地方税务机关的实操方法可能会在将来发生变化，不同地方的税务机关之间可能也会有所不同。

对于经营发行、赠送预付卡或奖励计划的企业，我们强烈建议您向毕马威税务顾问寻求这些新规则的具体建议。

请将您的任何疑问，发送至我们的公共邮箱：taxenquiry@kpmg.com 或者直接联系中国各个办事处的合伙人

何坤明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电话: +86 (10) 8508 7082
khoonming.ho@kpmg.com

北京 / 沈阳
凌先肇
电话: +86 (10) 8508 7083
david.ling@kpmg.com

天津
周重山
电话: +86 (10) 8508 7610
ec.zhou@kpmg.com

青岛
彭晓峰
电话: +86 (532) 8907 1728
vincent.pang@kpmg.com

上海 / 南京
卢奕
电话: +86 (21) 2212 3421
lewis.lu@kpmg.com

成都
周咏峰
电话: +86 (28) 8673 3916
anthony.chau@kpmg.com

杭州
王军
电话: +86 (571) 2803 8088
john.wang@kpmg.com

广州
李一源
电话: +86 (20) 3813 8999
lilly.li@kpmg.com

福州 / 厦门
梅雅宁
电话: +86 (592) 2150 807
maria.mei@kpmg.com

深圳
孙桂华
电话: +86 (755) 2547 1188
eileen.gh.sun@kpmg.com

香港
杨嘉燕
电话: +852 2143 8753
karmen.yeung@kpmg.com

华北区
凌先肇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北方区
电话: +86 (10) 8508 7083
david.ling@kpmg.com

陈明宇
电话: +86 (10) 8508 7025
andy.m.chen@kpmg.com

陈亚丽
电话: +86 (10) 8508 7571
yali.chen@kpmg.com

Conrad TURLEY
电话: +86 (10) 8508 7513
conrad.turley@kpmg.com

房锡伟
电话: +86 (532) 8907 1724
milano.fang@kpmg.com

冯炜
电话: +86 (10) 8508 7531
tony.feng@kpmg.com

古军华
电话: +86 (10) 8508 7095
john.gu@kpmg.com

关山珊
电话: +86 (10) 8508 7613
rachel.guan@kpmg.com

韩滢
电话: +86 (10) 8508 7627
h.har@kpmg.com

黄伟光
电话: +86 (10) 8508 7085
michael.wong@kpmg.com

蒋俊
电话: +86 (10) 8508 7511
josephine.jiang@kpmg.com

金寅中
电话: +86 (10) 8508 5000
henry.kim@kpmg.com

黎耀
电话: +86 (10) 8508 7537
li.li@kpmg.com

李辉
电话: +86 (10) 8508 7638
lisa.h.li@kpmg.com

李鹏
电话: +86 (10) 8508 7574
thomas.li@kpmg.com

刘晓萌
电话: +86 (10) 8508 7565
simon.liu@kpmg.com

欧康立 (Alan O' Connor)
电话: +86 (10) 8508 7521
alan.oconnor@kpmg.com

彭晓峰
电话: +86 (10) 8508 7516
+86 (532) 8907 1728
vincent.pang@kpmg.com

平泽尚子
电话: +86 (10) 8508 7054
naoko.hirasawa@kpmg.com

沈瑛华
电话: +86 (10) 8508 7586
yinghua.shen@kpmg.com

谭礼耀
电话: +86 (10) 8508 7605
taiyu.tam@kpmg.com

谭圆
电话: +86 (10) 8508 7666
joyce.tan@kpmg.com

谢忆佳
电话: +86 (10) 8508 7540
jessica.xie@kpmg.com

邢果欣
电话: +86 (10) 8508 7072
christopher.xing@kpmg.com

延峰
电话: +86 (10) 8508 7508
irene.yan@kpmg.com

张进
电话: +86 (10) 8508 7625
jessie.j.zhang@kpmg.com

张晓
电话: +86 (10) 8508 7507
sheila.zhang@kpmg.com

张天胜
电话: +86 (10) 8508 7526
tiansheng.zhang@kpmg.com

张豪
电话: +86 (10) 8508 7509
tracy.h.zhang@kpmg.com

周重山
电话: +86 (10) 8508 7610
ec.zhou@kpmg.com

华中区
卢奕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东及华西区
电话: +86 (21) 2212 3421
lewis.lu@kpmg.com

Alan Garcia
电话: +86 (21) 2212 3509
alan.garcia@kpmg.com

池澄
电话: +86 (21) 2212 3433
cheng.chi@kpmg.com

大谷泰彦
电话: +86 (21) 2212 3360
yasuhiko.otani@kpmg.com

邓嘉敏
电话: +86 (21) 2212 3457
johnny.deng@kpmg.com

董诚
电话: +86 (21) 2212 3410
cheng.dong@kpmg.com

董弄
电话: +86 (21) 2212 3436
marianne.dong@kpmg.com

葛乾达
电话: +86 (21) 2212 3083
chris.ge@kpmg.com

何超良
电话: +86 (21) 2212 3406
chris.ho@kpmg.com

黄中颢
电话: +86 (21) 2212 3380
henry.wong@kpmg.com

蒋靖庭
电话: +86 (21) 2212 3527
jason.jt.jiang@kpmg.com

金焰
电话: +86 (21) 2212 3420
flame.jin@kpmg.com

梁新彦
电话: +86 (21) 2212 3488
sunny.leung@kpmg.com

李亿敏
电话: +86 (21) 2212 3463
michael.y.li@kpmg.com

连敏恩
电话: +86 (21) 2212 4169
karen.w.lin@kpmg.com

麦玮峰
电话: +86 (21) 2212 3409
christopher.mak@kpmg.com

倪伟东
电话: +86 (21) 2212 3411
heny.ngai@kpmg.com

潘汝强
电话: +86 (21) 2212 3118
ruqiang.pan@kpmg.com

饶戈军
电话: +86 (21) 2212 3208
amy.rao@kpmg.com

谭伟
电话: +86 (28) 8673 3915
wayne.tan@kpmg.com

唐琰
电话: +86 (25) 8691 2850
tanya.tang@kpmg.com

陶蓉蓉
电话: +86 (21) 2212 3473
rachel.tao@kpmg.com

王璐怡
电话: +86 (21) 2212 3302
janet.z.wang@kpmg.com

王章
电话: +86 (21) 2212 3438
john.wang@kpmg.com

王耀儿
电话: +86 (21) 2212 3250
mimi.wang@kpmg.com

翁晔
电话: +86 (21) 2212 3431
jennifer.weng@kpmg.com

谢忆璐
电话: +86 (21) 2212 3422
grace.xie@kpmg.com

徐曦
电话: +86 (21) 2212 3396
alan.xu@kpmg.com

徐洁
电话: +86 (21) 2212 3678
jie.xu@kpmg.com

徐猷昂
电话: +86 (21) 2212 3124
robert.xu@kpmg.com

杨扬
电话: +86 (21) 2212 3372
yang.yang@kpmg.com

张日文
电话: +86 (21) 2212 3415
william.zhang@kpmg.com

郑达隆
电话: +86 (21) 2212 3080
dylan.jeng@kpmg.com

周新华
电话: +86 (21) 2212 3318
hanson.zhou@kpmg.com

周咏峰
电话: +86 (21) 2212 3206
anthony.chau@kpmg.com

周波
电话: +86 (21) 2212 3458
michelle.b.zhou@kpmg.com

华南区
李一源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南中国
电话: +86 (20) 3813 8999
lilly.li@kpmg.com

陈用冬
电话: +1 (408) 367 6086
penny.chen@kpmg.com

陈蔚
电话: +86 (755) 2547 1198
vivian.w.chen@kpmg.com

范家昕
电话: +86 (755) 2547 1071
sam.kh.fan@kpmg.com

傅凝洲
电话: +86 (755) 2547 1138
joe.fu@kpmg.com

古伟华
电话: +86 (20) 3813 8620
ricky.gu@kpmg.com

何莹
电话: +86 (20) 3813 8623
fiona.he@kpmg.com

何晓莹
电话: +86 (755) 2547 1276
angie.ho@kpmg.com

姜妍
电话: +86 (755) 2547 1163
aileen.jiang@kpmg.com

李晨
电话: +86 (20) 3813 8829
cloris.li@kpmg.com

李瑾
电话: +86 (755) 2547 1128
jean.j.li@kpmg.com

李茜
电话: +86 (20) 3813 8887
sisi.li@kpmg.com

李敏妹
电话: +86 (755) 2547 1164
mabel.li@kpmg.com

廖雅芸
电话: +86 (20) 3813 8668
kelly.liao@kpmg.com

陆春霖
电话: +86 (755) 2547 1187
patrick.c.lu@kpmg.com

罗健莹
电话: +86 (20) 3813 8609
grace.luo@kpmg.com

梅雅宁
电话: +86 (592) 2150 807
maria.mei@kpmg.com

孙桂华
电话: +86 (755) 2547 1188
eileen.gh.sun@kpmg.com

孙昭
电话: +86 (20) 3813 8615
michelle.sun@kpmg.com

杨彬
电话: +86 (20) 3813 8605
bin.yang@kpmg.com

曾立新
电话: +86 (20) 3813 8812
lixin.zeng@kpmg.com

香港
刘麦嘉轩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香港
电话: +852 2826 7165
ayesha.lau@kpmg.com

艾柏熙 (Chris Abbiss)
电话: +852 2826 7226
chris.abbiss@kpmg.com

包迪云 (Darren Bowdern)
电话: +852 2826 7166
darren.bowdem@kpmg.com

陈宇婷
电话: +852 2847 5108
yvette.chan@kpmg.com

陈露
电话: +852 2143 8777
lu.l.chen@kpmg.com

陈心康
电话: +852 2978 8987
rebecca.chin@kpmg.com

陈伟德 (Wade Wagatsuma)
电话: +852 2685 7806
wade.wagatsuma@kpmg.com

杜芊美
电话: +852 2143 8509
natalie.to@kpmg.com

冯伟祺 (Matthew Fenwick)
电话: +852 2143 8761
matthew.fenwick@kpmg.com

冯洁莹
电话: +852 2143 8821
sandy.fung@kpmg.com

甘兆年 (Charles Kinsley)
电话: +852 2826 8070
charles.kinsley@kpmg.com

何家辉
电话: +852 2826 7296
stanley.ho@kpmg.com

黄浩欣
电话: +852 2978 8271
becky.wong@kpmg.com

霍宁恩 (Barbara Forrest)
电话: +852 2978 8941
barbara.forrest@kpmg.com

孔达信 (John Kondos)
电话: +852 2685 7457
john.kondos@kpmg.com

赖绮琪
电话: +852 2978 8942
kate.lai@kpmg.com

李文泉
电话: +852 2143 8524
travis.lee@kpmg.com

李薄贤
电话: +852 2685 7372
irene.lee@kpmg.com

梁爱丽
电话: +852 2143 8711
alice.leung@kpmg.com

林燕珊
电话: +852 2685 7605
jocelyn.lam@kpmg.com

莫佛生 (Ivor Morris)
电话: +852 2847 5092
ivor.morris@kpmg.com

庞建邦
电话: +852 2143 8525
benjamin.pong@kpmg.com

潘惠康 (Malcolm Prebble)
电话: +852 2684 7472
malcolm.j.prebble@kpmg.com

萧维强
电话: +852 2143 8785
david.siew@kpmg.com

施礼信 (Murray Sarelus)
电话: +852 2685 7791
murray.sarelus@kpmg.com

谭培立 (John Timpany)
电话: +852 2143 8790
john.timpany@kpmg.com

王磊 (Lachlan Wolfers)
电话: +852 2685 7791
lachlan.wolfers@kpmg.com

文炳涛
电话: +852 2978 8976
steve.man@kpmg.com

伍耀辉
电话: +852 2143 8709
curtis.ng@kpmg.com

许昭洋
电话: +852 2685 7815
daniel.hui@kpmg.com

杨嘉燕
电话: +852 2143 8753
karmen.yeung@kpmg.com

叶盛欣
电话: +852 3927 5572
erica.chan@kpmg.com

钟国华
电话: +852 2685 7559
adam.zhong@kpmg.com

kpmg.com/cn

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 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 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 2016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香港合伙制事务所, 是与瑞士实体—毕马威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国际”) 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 2016 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中国外商独资企业, 是与瑞士实体—毕马威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国际”) 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 不得转载。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商标或注册商标。